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董事会在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